**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章程**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院纪院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分团委章程**

1. **总 则**

化工与材料学院分团委是在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和校团委领导下的青年群众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担负着团结和教育全院广大青年团员，创造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的职能。学院分团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学院分团委下设书记、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实践部、社团部。具体负责全院团的组织建设、思想教育、社会实践、大学生文化素质拓展、及学院学生会的指导合作等工作。在校团委和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分团委以提高青年团员的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己任，坚持党建带团建，积极开展各项团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化工与材料学院分团委将与全院青年团员携手并进、共创辉煌，使我院共青团工作塑造新形象，再上新台阶，开拓新局面。

**第二章 分团委工作职责**

**第一条** 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团员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以及党的基本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增强团员意识，充分发挥团组织的育人功能和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条** 抓好团的组织建设和对基层团组织日常活动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团干部的教育、培养和选拔、调配等工作。做好团员证和团员档案管理工作及发展新团员和超龄团员离团工作，负责对违反团纪的团员进行教育、处分或撤销处分。

**第三条** 在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下，根据我院中心任务和培养目标，在广大青年学生中开展各种有益于提高其综合素质，促进我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活动，积极开展志愿者活动和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促进青年团员成长成才。

**第四条** 做好团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制订团委工作计划。

**第五条** 做好对外接待、联络和宣传工作，努力提高我院校内外知名度，整理并保存好有关文件及资料。

**第六条** 指导、监督、协调各基层团组织、学生会等开展工作。

**第七条**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发现反映和掌握青年团员思想中的倾向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党组织汇报。

**第八条** 切实协助做好学生干部考核及评优表彰工作。

**第九条** 积极开展院党总支和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制度与机构**

**第十条**  分团委成员产生制度：

分团委成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推荐、民主选举公开招聘产生。在院党总支领导下，常州工学院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共青团章程，开展日常工作。学院分团委下设书记、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实践部、社团部。

**第十一条**  各部具体工作范围及职能：  
**1.团委书记：**  
（1）由常州工学院党委组织部委派。负责院内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引导团员青年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开展适合团员青年的各种主题教育活动。  
（2）及时组织学习、传达上级组织和领导的工作部署、指示精神，保证上级组织决议和工作计划的实施。

（3）注重班级团组织的管理，经常了解和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意见和要求并汇报工作。教育团员青年热爱集体，刻苦学习，尊师守纪，关心同志，讲究卫生，文明礼貌，养成良好的道德素养。

（4）把握分团委开展各项活动的政策和方向。  
**２．团委副书记：**

（1）协助团委书记做好团委的日常工作，召开团委会议、团支书会议和团员大会，布置、检查、总结工作。

（2）向团员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团员学习学校及上级团委的指示、决议。

（3）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员管理制度，具体负责团员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团员组织关系的转入、转出，负责新入团学生的档案管理。

（4）加强团的思想建设，经常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意见、要求，指导团支部抓好组织生活，对团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5）协助团委书记办好学生团校、学生党校，做好学生入团及学生团员的推优入党工作。

（6）具体负责团委、学生会在学生中组织各种主题教育活动、文娱、体育活动等。

（7）参与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完成院党总支及校团委安排的其它工作。

**3.组织部：**（1）统计、保管团干部和团员档案及各种材料；  
（2）收缴分团委下属各班团支部的团费；  
（3）负责监督分团委内部及下属各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包括团日活动的组织等；

（4）负责召开团支书会议，通知各项工作和活动事宜以及考勤工作；

（5）组织团员学习，传达上级要求，协助党建搞好推优育苗、积极分子的培养等工作。

**4．宣传部:**

（1）在书记、副书记领导下开展工作。

（2）制订分团委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主办活动的宣传工作。推广团委学生会务实进取、勇于开拓的良好形象，促进本学院团委学生会与其他二级学院的良好关系。

（4）宣传分团委及上一级团组织的政策和思想；  
（5）培养多能实干的宣传干部，充实和壮大宣传队伍，同时抓好各班的宣传工作。

**5.实践部：**

（1）协助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2）协助团委书记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工作及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假期归来话实践活动。

（3）负责学院联络各类赞助活动。

**6.社团部：**

（1）管理和评价化工与材料学院现有社团，审核成立新社团。

（2）以丰富同学课余生活为目的督促社团开展各类活动。

**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会的管理，推动学生会的健康发展，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我院学生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会成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团结和引导同学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建设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

（二）发挥学院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倡导“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组织各类学习、文娱、体育等活动，推动院园文化建设。

（五）加强与学校其他学生组织及兄弟学院学生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增进理解和沟通，充分发挥本会在学生事务中的作用。

**第四条** 院学生会受院分团委的领导。院分团委受院党总支委托，承担本院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会的活动经费主要从学院学生活动经费中统一划拨和管理。

1.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化工与材料学院团委的领导下，在常州工学院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校团委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 学生会代表大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学生会委员是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并报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

（一）学生会委员会由当选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一年。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已毕业而任期未满的委员视为自然离任。

（二）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三）学生委员会由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组成主席团主持日常工作，并指导学生会委员完成学生会工作。

（四）院学生委员会下设秘书部、文娱部、学习部、生活部、自律会、勤工助学部、体育部。

**第十条** 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由学生代表大会通过，经分团委审查后产生。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会委员：

（一）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二）曾经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

（三）其他不宜担任学生会委员的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院学生会委员工作职责：

（一）院学生会主席团工作职责：全面主持本会工作，负责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制订工作计划，布置、协调、检查各部门工作；

（二）部长工作职责：全面主持本部门工作，执行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秘书部：

（1）负责团委学生会的各类文字处理工作；学生干部的例会、值班考勤等工作。

（2）负责各部门活动的通讯报道审核及经费报销审核。

（3）负责团委学生会的财务管理工作；

（二）学习部：

（1）负责校辩论赛、各类主题征文等活动的初选。

（2）协助辅导员做好校奖学金的申报审核工作。

（三）文娱部：

（1）组织和开展各种大型的文化艺术活动，如迎新晚会、毕业生晚会等。

（2）负责管化工与材料学院的演出服装、道具等。

（四）体育部：

（1）负责组织学院各类体育活动，如冬季趣味运动会、班对班篮球赛等。

（2）组织协调校运动会的相关事宜。

（3）组织申报“常工杯”各类体育赛事。

（五）生活部：

（1）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有学院特色的社区文化活动。

（六）自律会：

（1）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日常考勤工作。

（2）协助各部门做好各类集体活动的考勤工作。

（3）协助团委书记做好学生的第二课堂学时统计工作。

（七）勤工助学部：

（1）负责各类学生助理的申报、考核工作。

（2）协助辅导员做好贫困学生的认定、帮扶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院团委负责下列监督管理工作：

（一）负责学生会的成员登记和备案

（二）对学生会实施年度检查和考核

（三）对学生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会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会的财产。学生会接受捐赠、赞助，必须向院团委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赞助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会各部门开展除内部活动以外的开放性活动，必须经院团委批准。学生会跨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院团委审核批准。学生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凡在籍的我院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有权按照任何一个部门的章程自由加入或者退出该部门。学生会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八条** 学生会成员有权了解所在部门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部门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九条** 学生会成员凡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院纪院规者，按规定给予处分，严重者开除会籍。

**第二十条** 学生会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章程担任院学生会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生会的各项活动，并有权向学生会的建设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学生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循《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院规院纪；

（二）遵守院学生会章程，执行院学生会的决议；

（三）维护院学生会荣誉。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院学生会自身建设，调动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使各成员严格要求自己，特定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者给予奖励：

（一）在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

（二）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

（三）品学兼优，工作认真负责者优先推荐入党；

**第二十五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者给予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会籍：

（一）内部搞分裂，不团结他人，影响工作开展者；  
（二）言行严重败坏学院、学生会形象者 ；

（三）期末考试有多门补考者，学习成绩较差者给予预警，情节严重者自动退会；

（四）考试违反纪律舞弊者，一经查实开除会籍；  
（五）故意扰乱社会秩序违法违纪者，开除会籍；

（六）不经团委批准从事营利性质的活动者开除会籍。

（七）以任何形式参与开展宗教活动者开除会籍。

**第六章 财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经费在院团委监督下独立支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是为同学服务的组织，经费和收入都要用在为同学服务这一目的上，学生会对财务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所有开支需经过策划申报、学院审批、报销、学院审核四个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各部门活动一律实报实销，不得乱报或虚报金额，由主席团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条** 学生会各部门活动必须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活动实际经费不得超出预算经费。如在活动开展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活动经费，必须向学院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联系赞助的同时必须留取赞助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电话等)，以便审查。

1. **例会制度**

**第三十二条** 例会是学生会工作组织和自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会议可以及时地制定、安排和总结工作，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传达学院的工作安排和有关通知精神。  
例会及会议参加者职责：   
（一）提前五分钟到会，不迟到、不早退、不旷会。   
（二）请假必须得到老师批准，不得由他人代请。   
（三）按会议通知内容的要求，积极准备，会上踊跃发言，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   
（四）出席会议时全体到会成员必须带会议记录本和笔，并做好会议记录，每月上交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有效实施。

**附 则**

**院分团委、学生会各部门活动须知：**

（一）编写活动策划书。

（二）将写好的策划书交于主席团审核，再交至团委书记审核，待书记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活动过程如有不明白的地方，或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事，及时向主席团或团委老师反映，并征求其意见。

（四）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活动通讯稿，活动照片交至团委老师处。

（五）涉及到活动经费报销，应先通过主席团审核，再至团委老师处报销。

（六）活动结束后部门开会进行总结。

**学生会申请条例附则**

**附件1**

**申 请**

尊敬的领导：

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动需要，特向\_\_\_\_\_\_\_\_\_\_\_\_\_借取\_\_\_\_\_\_\_\_\_\_\_\_\_\_。

望领导批准！

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学生会

年 月 日

**注释：分团委、学生会所有活动要向学院有关部门借东西的必须按照以上形式打申请。**

**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晚自习考勤制度**

**附件2**

晚自习考勤是保证大一学生晚自习学习效率的关键工作，为了规范学生晚自习的学习行为，考勤人员的考勤工作，院团委、学生会特制定一下晚自习考勤制度。

一、参加晚自习的人员及时间：

1、参加晚自习的人员为化工与材料学院全体大学一年级学生。

2、晚自习的时间一般为周日至周四的18：30至20：30。

3、晚自习的起讫日期、中途是否暂停等各种调整由学院领导决定，并由考勤班长通知到所在班的每个人。

二、参加晚自习人员的纪律要求：

1、准时到指定教室参加自习，不得随意迟到早退。

2、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任何人不准在教室以及走廊大声喧哗、随意走动，以免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

3、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可供用于学习与工作，但应避免用于游戏。

4、晚自习时间各班可以组织一些活动，班级例会等。但不得影响其他班级学习。

三、考勤工作实施办法：

1、每天由1至2名自律会干事对各班进行考勤，并将各班考勤情况如实、准确地记录在《晚自习考勤表》上。

2、若发现有人旷缺，应立即上报自律会部长，由部长告知学院领导。

3、当考勤人员在考勤时遇到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时，务必及时联系自律会部长、副部长或学院领导。

4、每周由指定的干事及时进行《晚自习考勤表》的整理与汇总，并交由副部长登记至学院电脑。

5、自律会副部长应不定期与干事协同进行考勤工作，并向学院领导反应晚自习情况。

四、晚自习请假办法：

1、各班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切实保证晚自习的出勤率。

2、请假学生应按照规定格式写好请假条，先将请假条以照片的形式发给班级考勤班长，再由考勤班长发送给自律会副部长。纸质请假条也应尽快交予自律会副部长。

3、无请假条而不参加晚自习的，视为旷缺。

五、违反晚自习条例的处理办法：

1、无故旷缺的，应由班级辅导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屡犯不改者应予以公示。

3、晚自习出勤率将直接影响各人的评优评先。

**附件3**

**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委员考察表**

一、宗旨

本考核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面衡量常州工学院院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在工作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选拔评定的依据之一。

二、评分内容

（一）综合评分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量化考核标准 | 得分 |
| 学习成绩 | 学业优秀奖学金：加3分  学术科技创新奖学金：加1分  精神文明奖学金：加1分  社会工作奖学金：加1分  文化艺术奖学金：加1分  体育奖学金：加1分  注：科目不及格扣2分/门，重修扣4分/门 |  |
| 组织纪律考核 | 1. 缺席学生会或部门例会：扣1分/次 2. 学生会或部门例会迟到、早退：扣1分/次   3） 宿舍排名（前八周平均或者一学期平均）低于85分或者低于学生宿舍排名后三分之一的直接踢出学生会或团委。  4） 学工办值班请假一次：扣1分/次，旷一次：扣2分/次。 |  |
| 计划总结考核 | 1. 工作计划或总结缺少：扣1分/次 2. 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不够认真：扣1分/次 3. 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迟交：扣1分/次 |  |
| 能力水平考核 | 1. 决策能力10分：在组织每一项活动时，能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 2. 组织领导能力20分：能搞好团结，善于协作，带领干事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 3. 部门协调能力10分：能充分协调自己部门的人力资源，改进部门工作，并对部门后备人才的建设做好准备 4. 活动完成的效率及效果评估10分 |  |

（二）附加分

|  |  |  |
| --- | --- | --- |
| 附加分 | 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且被采纳：加2分/次 | 10 |

**三、考核形式**

1、本考核制度实施对象为常州工学院院学生会委员候选人。

2、根据考核结果，前10名者为优秀学生干部，并颁发证书。

3、本考核制度每学期初评定一次。

4、本考核制度于确定为副部长以上者实施。

5、本考核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院学生会所有。

**常州工学院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考勤表**

部门 年 月 日 第 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考勤项 | 活动项 | 综合项 | 总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一、评分细则：

1. 考勤项

每参加一次例会，加一分。

1. 活动项

①每参加部门活动或者协助其他部门活动，加一分；每参加一次志愿者活动，加一分；在活动中表现积极者，组织者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一分；提出一次具体的活动方案（书面材料），加三分；提出的活动方案采用者，加五分；

②在院级学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在院级以上学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此项可在学期结束时统计。

3. 综合项

①由部门干部根据对干事的综合评价，对干事进行打分，每位评审人员可对干事加一分；

②学期结束时，所有干事上交一份工作总结，部门干部对其进行打分，总分10分。

1. 备注

记录对干事的评价，只做参考，没有分值。

**附件4**

**学生干部值班制度**

1.学生会成员每周至少在学工办值班一次；

2.值班首先要烧水、拖地，保持办公室整洁；

3.值班的目的是帮老师处理一些琐碎的办公事情；

4.所有学生值班期间不得与老师发生冲突且不得在值班期间闲谈，没有事情的时候自己看书；

5.学生如果有事不能值班，需找别人代替自己值班，任何请假手续均无效。

**附件5**

**宿舍卫生摆放章程**

1.水瓶依次放在水池旁墙边，

2.洗衣液洗漱杯按照高低次序放在水池搁板上

3.毛巾依次挂在架子上，洗澡篮、水盆依次放 在水池下方。地面保持干净，没有纸屑、头发。

4.离开时椅子塞进桌子里面，衣服及时收进柜子里，不要乱扔乱放。

5.鞋子整齐摆放在桌下搁板上，垃圾桶垃圾做到每天清理，不累积，严禁将垃圾堆放在走廊。

6.床上被褥叠整齐，床单拉平整，枕头摆放整齐。  
7.桌面摆放：书本按照高低次序摆放在长条橱柜中，杂物也要整齐摆放在方形柜中，桌上只允许留台灯以及排插。

8.书本或杂物及时收进柜子中，不要堆放在桌面上。

9.贵重物品及时锁紧抽屉里。